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學生學習狀況	文件編號：GA1-3-021
公佈日期：110年1月21日	不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	頁次：1

100年05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10年01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勵學生用心向學，特訂定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及追蹤之對象包括：
一、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期。
二、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
三、期中考結束後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

第三條 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授課教師對於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即填寫「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送交系辦公室，由系助理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二、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應將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輸入教師資訊系統。系助理依年級及班級將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完成造冊，並轉請其導師進行學習輔導，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第四條 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導師於收到「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後，應即聯絡學生進行關心與瞭解，並填寫「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輔導紀錄表」或至學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預警生輔導記錄。
二、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三、對於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如不及格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得要求學生參與。

第五條 後續追蹤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期結束後，系上應針對預警人數、接受輔導人數、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人數等資料進行彙整與統計。
二、統計結果應於系務會議上進行檢視與討論，對輔導機制進行檢討與改進。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